

大同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与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021年9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大同市实现“转型出雏型”的重要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奋斗目标。社会公共服务涉及领域广泛、内容丰富，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和残疾人服务等，围绕建立健全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充分发挥社会公共服务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作用，努力增进大同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公共教育.....	14
第一节 重点任务.....	14
第二节 保障工程.....	18
第三节 重点项目.....	20
第四章 劳动就业服务.....	23
第一节 重点任务.....	23
第二节 保障工程.....	26
第三节 重点项目.....	27
第五章 社会保险.....	29
第一节 重点任务.....	29
第二节 保障工程.....	31
第三节 重点项目.....	34
第六章 社会服务.....	35
第一节 重点任务.....	35
第二节 保障工程.....	38
第三节 重点项目.....	40
第七章 医疗卫生.....	42

第一节 重点任务.....	42
第二节 保障工程.....	45
第三节 重点项目.....	47
第八章 公共住房.....	49
第一节 重点任务.....	49
第二节 保障工程.....	53
第三节 重点项目.....	55
第九章 残疾人公共服务.....	57
第一节 重点任务.....	57
第二节 保障工程.....	62
第三节 重点项目.....	64
第十章 公共文化体育.....	65
第一节 重点任务.....	65
第二节 保障工程.....	68
第三节 重点项目.....	7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7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大同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山西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坚持把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作为最大的价值追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基本民生底线不断筑牢兜实，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水平全面提升，社会公共服务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城乡、区域、不同群体之间均等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这些成绩表明全市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也促进了全市经济较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事业发展更加均衡。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超过95%，超出全省平均水平；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为全省首位，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所有县区都已通过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验收，比全国提前三年、比全省提前一年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正在向优质均衡迈进。“全面改薄”任务全部完成，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已实现全市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之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

办非寄宿制小学课后托管服务“三个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提前达标，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的同时特色多元发展卓有成效。以市区职业学校为骨干、县级职教中心为补充的两级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达到 78 个，涉及 16 个专业大类。

劳动就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24.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4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2.6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12.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2%。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工程，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共培训 12.25 万人，其中职业技能培训 10.58 万人、岗前培训 1.67 万人，通过培训实现就业人数 4.05 万人，职业技能鉴定 2.56 万人。

基本养老保险取得重大突破。截至 2019 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参保人数 38.15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98.9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56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98.6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3.87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99.83%。贫困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高于 9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村 60 岁以上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均已达到 100%。政府为建档立卡、低保户、五保户、重残等贫困人口代缴保费 20.58 万人,代缴率 100%。其中 60 周岁以上人口应领取待遇 31.37 万人,领取率 100%，全部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已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应发尽发。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成效显著。6个农业县区的县级医院全部达到二甲医院水平，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双签约”达到100%。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覆盖，市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事业长足进步，“1310”兴医提质工程扎实推进，市五医院等三大医疗集团正式挂牌成立。

基本社会服务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所有涉农县区的农村低保标准均超过了国家扶贫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双签约”达到100%，实现应保尽保。“十三五”以来，先后8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累计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6.4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城乡102万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积极地发挥了“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的低保扶贫社会效应。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达到每千名老人30.3张，千人以上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74.8%，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13.4%。在9个农业县区建立“孝养基金”试点，成功列入全国第三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城市。

基本住房保障投入加大。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分层次、多渠道、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促使住房保障工作由“保基本”向“促发展”转变。“十三五”时期，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惠及主城区135个旧住宅小区，360万平方米，43355户；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83160套，基本建成172205套；出售公有住房3983套，建筑面积26.9682万平方米，全市住房

私有化率达到 90%；全市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137540 户，金额 19140.74 万元；累计提供公租房房源 3282 套，分五批对 177 户社会福利院残疾孤儿进行了实物配租工作；充分发挥人才房的“梧桐树”效应，为引进人才提供具备拎包入住条件的过渡房 602 套，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就业无房职工提供住房 2012 套。

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268 个行政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全部配套到位。大剧院、体育馆、美术馆、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高铁站北广场等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突破明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63 平方米，行政村农民体育建设工程达到全覆盖，城市社区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的社区 231 个、覆盖率 83.4%。公共体育场馆数量为 22 个，公共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为 100%。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数量 189 所，开放率 32 %。

残疾人保障体系初步形成。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为 2.21 万名残疾儿童提供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抢救性康复服务，为 8.05 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建档立卡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实现基本全覆盖。惠利 13.58 万困难残疾人的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阳光家园计划、彩票公益金托养项目极大解决贫困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照护服务难问题。

“十三五”期间，大同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了明显突

破，人民生活幸福指数明显提高；但是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显现出来：基本公共服务还存在不少短板，公共服务体系供给仍存在总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不小差距、服务供给有待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攻坚。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社会基础更加多元变化等都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小康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期，也是大同市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出雏型的重要时期。面对未来发展明显增加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必须正确发挥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在“六稳”“六保”工作中的重大作用。“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主要有：

社会发展的新特征。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趋势更加明显，人民群众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有了新要求，需要调整服务供给结构以匹配新的需求。随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加速发

展，公共产品短缺、可及性低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亟需破除城乡二元制度性障碍。

人口结构的新变化。人口惯性增长逐步减弱，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家庭结构持续变化。人口红利减弱，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落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的空间分布不能适应人口分布的变化等问题突出。结构性就业问题长期存在，转移就业难度较大。小型化和空巢化使家庭抗风险能力降低，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日益凸显。

民生需求深刻转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领域和重心上将超出物质的层次和范畴，追求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提升。从局部单一需求为主向系统全面需求转变。从当前需求为主向利及当前、惠及长远需求转变。

服务方式的新变革。“十四五”期间，市场决定性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多元化供给主体将逐步突破政府垄断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窠臼和资源困境。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蓬勃兴起，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公共服务整体效能将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将得到深刻转变。

二、“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将工作着力点从主要解决“有没有”的问题转向解决“好不好”的问题的重要转换期，是公共服务多极发展、协同发展的整体跃升期。

国家、省、市更加关注公共服务事业的发展。中央坚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以公共服务建设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念融入到政府治理，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

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等建设稳步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外部支撑不断增强，有利因素不断孕育形成，找到了改进和提升公共服务的方法路径，为“十四五”期间工作全面提档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群众期待升级，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日趋旺盛。“十三五”以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总量由 2015 年的 1053 亿元预计增加到 2020 年的 1400 亿元，增速一路上升，年均增速 5.9%。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4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10 元，分别增长 6.5%和 8.5%。城镇居民和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消费需求转型升级，人民群众对民生保障和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落实总书记视察山西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转型出雏型”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发展高品质多样化服务，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补齐民生短板。紧紧抓住民生底线和短板问题，关注基本民生保障的薄弱环节。按照政府兜底保障的标准和水平，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效果更明显的举措，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精准施策，在补足设施、设备“硬短板”的同时，注重补齐体制机制、人才队伍等“软短板”。

守住底线，保障基本民生。坚持底线思维，坚守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定位，优先保障低收入人群、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筑牢民生保障底网。

突出重点，补强短板弱项。区分轻重缓急，聚焦短板弱项，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民生问题，将有限的财力着力加强公共卫生、基础教育、养老服务、普惠托幼等领域民生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多方协作，扩大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丰富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和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激励机制，鼓励开发公共服务各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

引导预期，确保普惠享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民生保障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考虑财政负担可持续性，稳定供需两端预期，规范动态调整机制，不过度承诺，确保服务与保障水平在发展中不断完善、稳步提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这一核心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更加

充分，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底网更加密实，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提升。展望“十四五”，大同市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社会公共服务制度更加规范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实施机制更加完善，公共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运行机制高效可持续、更稳定、更管用，社会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保障机制比较成熟，投入结构更加合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队伍规模不断壮大，职业素质不断提升，人才流动更加便利。政府、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监管责任分工更加明晰，监管流程更加透明规范，诚信制度建设深入人心，社会监管更加有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应用运转良好。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升。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丰富，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得到充足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与区域功能和人口分布协调性明显提升，城乡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改善。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社会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更加精准，优质资源不断增效扩容，人民群众获得的服务更加高效便捷。社会公共服务方式更加智能，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群众需求表达、反馈和评价机制更加

通畅，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间的互动更加充分。

社会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化。社会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政府保障基本、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公共服务格局不断完善。在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的同时，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市场机制作用更加充分，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提供的公共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社会公共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扩大，方式不断创新，人民群众公共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力争到 2025 年，大同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分，高品质生活服务市场更加繁荣，人民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97	约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96	预期性
劳动就业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4.2	25	约束性
	从业人员持证率（%）	——	>50	约束性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万人）	4.5	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6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②*	≤4.5	约束性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③	年均 8%	预期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基本社会保险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0.3	35	预期性
	贫困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8	预期性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	50	预期性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5	预期性
基本医疗卫生	每千人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张）	——	6	约束性
	婴儿死亡率（‰）	5.5	3.0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4	78.1	预期性
	每万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38	预期性
基本住房保障	每年新增住房保障家庭（户）	——	490	预期性
	每年改造老旧小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0	500	预期性
	每年农村危房改造数（户）	——	300	预期性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	12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馆面积（平方米）	2.80	1.63④	预期性
	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次）	——	1	预期性
	国民体质总体合格达标率（%）	88.3	91.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	38	40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服务	0—6岁残疾人儿童抢救性康复任务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8	约束性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⑤	85	预期性

备注：1、*号备注为2019年数据；

2、②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2%；

- 3、③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6.82%和 8.61%;
- 4、④统计部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
- 5、⑤为全国统计数据。

第三章 公共教育

坚持公益性原则，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办好特殊教育，完善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构建公平优质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率先进入全省教育强市和人力资源强市行列。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立足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确立“立德树人”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实施立德树人“十个提升”行动计划，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教育事业不仅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更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之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按照国家底线和省定标准，继续推进县域内“四个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全覆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按城镇总体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学校布局，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有序加

快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消除大班额，完善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建设“小而美”

“小而优”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环境优美、安全舒适的乡镇寄宿制学校。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落实教育扶贫，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贡献教育力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发展，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学。推进基础教育综合评价改革从注重知识向注重能力转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指导学生参加实践锻炼，保障户外活动时间。

推广义务教育整合浑源模式，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全部整合任务。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整合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三、发展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

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统筹城乡普惠学前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通过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方式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 100 所普惠性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公办

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

四、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优化教育结构，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打造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优化高中优质教育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一县一重点、县县有龙头”的办学格局。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牵引作用，加强高中教研队伍和教研工作体系建设，优化调整高中教育城乡教育教学联合体，强化资源共享、队伍共建、教研共进、人才共育。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普通高中内涵发展。大力推进多样化办学模式，深化示范普通高中建设。整合各类教育资源，集中力量打造学校优势项目，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探索综合高中、科技高中、人文特色高中等模式，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有特色发展，打造一批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普通高中学校。

按照国家、省部署，适时启动新高考综合改革，形成与新课程、新高考相适应的教学组织形式、教学管理机制及教学评价机制。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和高中学生特点，推动高中学校课程改革。加强教研队伍和教研工作体系建设，优化调整教育教学联合体。

五、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相当，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吸引力。推动各项要素资源优化整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高职院校和专业，优化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区域布局。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

招生平台，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职业教育。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

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积极筹建职教城。按照“整合、创新、共享、合作”的思路，逐年新建、整合6所省级示范中职学校，推动职业教育特色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市一职中和市财会学校整合为大同市商贸传媒学校、市幼儿师范学校和大同大学浑源师范学校整合为大同市幼儿师范学校、依托市农机校建设大同现代农业学校、市二职中和市职业教育中心整合为大同市智能科技学校、由江苏传智教育集团投资新建山西大同传智职业技术学校、大同市开放大学搬迁至云冈职教城。

推进产教融合省级试点城市建设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围绕新能源、通用航空等重点领域，建设10个骨干专业，打造20所能源革命示范校。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快实施大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六、实现特殊教育特惠精准发展

对适龄残疾儿童进行全面规范评估，依据评估意见，采取普通学校就读、特教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方式落实“一人一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工作。建立适龄残疾儿童就学情况回访和监测制度。扩大残疾人群体接受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机会。

第二节 保障工程

一、实施普惠学前教育扩容工程

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教师交流培训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通过新改扩建公办园、小区配套建设普惠园、鼓励支持街道和村集体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公办园等渠道，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加强贫困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实现名师工作室、名校工作室和班主任工作室学科学段全覆盖。不断完善国内外研学交流、培训基地定期培训、教师继续教育等制度，健全培训体系，职业发展通道通畅。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十四五”实现市级名师达到 1000 名。做好市级优秀青年教师、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德育工作带头人、特级教师等培养、评选和推荐工作，形成一支名师、骨干教师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培养吸引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大力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健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随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的联动机制，落实好“两补一

贴”，加快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提高农村教师待遇。

三、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实现智慧教育，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深化“三通两平台”工程建设和普及应用，提升全市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到 2025 年逐步实现智慧课堂教学模式常态化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成一批教育信息化“示范县（区）”“示范学校”和“智慧校园”，推动“空中课堂”体系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建共享。建成大同市教育大数据中心，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

加快各级各类数字校园建设应用，实施校园网络扩容提速工程，每年完成 10-15 所信息化示范校建设，全市城镇学校和有条件农村学校基本覆盖 5G 网络。

四、搭建终身学习平台

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终身学习线上服务平台，为各年龄段学习者提供综合性学习场所和个性化学习服务。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强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强化线上资源推广应用，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开放灵活的全民学习方式，加快发展更加方便快捷、线上线下融合的教育网络，完善“学分银行”建设，加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五、构建教育开放新格局

积极对接 C9 联盟、“双一流”高校，开展生源基地建设、

教育教学资源共享等合作。每年组织 3 万名中小學生开展大同及周边研学实践。全市教育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整体发展水平在中西部地区位次前移。

第三节 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义务教育学校整合	“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综合评估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以“校点调优、条件调好、队伍调强、质量调高为导向”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整合。深入推进校点布局改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扩大浑源试点改革效应，逐步向全市、全省推广。
2	学前教育配建工程	按国家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小区配建幼儿园必须如期移交并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3	高等教育升级提质工程	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新增 3-4 所高等院校落户大同，按照“整合、创新、共享、合作”的思路对现有的中职学校进行整合，新建大同传智职业技术学院、大同艺术职业学院、大同康养职业学院、大同泰瑞建筑工程学院四所高职院校，并将大同市开放大学、大同市现代教育发展中心迁入，组建云冈职教城。
4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结合大同市全域产业规划，以建设省级示范中职学校为重点，每一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均应至少建设 1 处实训基地。推动省级产教融合城市试点建设，争取成为国家级试点。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5	名师工作室	完成千名名师培养工程。活跃在教学教研一线、业内和群众公认的名师，针对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高职各个学段，积极开展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形成高质量的教学成果，指导全市教育教学，辐射、引领教师共同进步。建设至少 50 个名师工作室，每个名师工作室，应有 1 个领衔人和多名成员共同组成。财政应给予量力而行的资金支持。
6	“双师型”	培养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200 名以上，其中双职称型和双素质型各 100 名。
7	学分银行	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分期推进”的原则，首先在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开展试点。开展学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探索与实践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存储、认定与转换，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的衔接和融通，搭建终身教育平台。
8	特色高中	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一县一重点、县县有龙头办学”的格局基本形成。
9	数字校园建设、“三个课堂”常态化工程	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核心理念，以应用为导向，以学习方式和教学模式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展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广大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有效弥合，推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0	山西省义务教育建设项目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和“互联网+”教育建设项目共 65 项，包括云州区周士庄中学、阳高二中、浑源北岳小学等。
11	学前教育(公办园)建设项目	包括云州区第三幼儿园、广灵县壶泉镇中心幼儿园分园项目等 23 个公办园建设项目。

除以上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大同市学前教育“三率”进入全省前列，推出 15—20 个德育典型案例，至少建成 100 所足球、冰雪运动等体育特色示范校，建设 30 个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打造 100 所家长示范校和 10 所心理健康特色校。

第四章 劳动就业服务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培训”工程，完善知识技能就业培训体系，扎实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做大做强劳务品牌，形成产业氛围。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健全技能培训体系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基础性战略工程深入推进，知识技能型就业培训体系基本建立。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开展普惠性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就业率达到30%以上。依托新建成的市高级技工学校，建立以培养二产技工类人才为主的公共实训基地。根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设置培训专业，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先就业后培训”、“边培训边就业”，最大限度缩短培训与就业的距离。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 1-2 处综合性职业培训学校，重点扶植 2 所民办培训机构；全市各部门、各行业每年职业培训 10 万人以上，到 2025 年新增技能人才 8 万人、高技能人才 2 万人，力争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0%。

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全方位开发就业岗位，做大做强劳务品牌，形成产业氛围。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岗位。促进平等就业，增加高质量就业，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政府购买基层教育、医疗和专业化社会服务规模。加强和提升就业指导水平，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就业培训、创业实训。积极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

三、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消除限制创业的制度性障碍，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性小额贷款”扶持模式。加快构建集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打造更多、更专业、更高水平的“双创”支撑平台。高标准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园区，提

供场地支持和综合配套服务；推动孵化服务向精准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打造开放式、全生态、产业化的创业孵化体系。

四、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从县域经济和中心城市发展、产业集群培育、乡村经济培育、民营经济壮大、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等方面，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鼓励用人单位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实现专项就业服务活动精准对接。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近就地就业。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进城就业。鼓励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返乡创业，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增加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进一步改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环境，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岗位信息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完善特定群体就业帮扶。建立“就业券”工作示范镇，通过“就业人员”和“就业岗位”两个数据库，探索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困难家庭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发放“就业券”，帮助困难群体打开就业绿色通道。坚持促进困难群体就业与开发人力资源相结合，鼓励困难群体到企业就业，支持企业招用困难群体。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的服务力度，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强化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

五、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完善普惠性就业服务制度，推进服务均等化，提高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构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完善职业供求状况分析机制。加大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力度，开展网上失业登记经办服务，实现失业人员就业意愿信息跨地区共享，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

第二节 保障工程

一、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富民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建立省级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省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地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县级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通用航空等先进制造业，电子商务、网约配送、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厨师餐饮、美容美发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展专项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打造“天镇保姆”“灵丘阿姨”“灵丘县手编”“广灵剪纸”“浑源中药炮制工”等劳务品牌，提升从业人员岗位适应和职业转换能力。

二、人力资源优化提升工程

建设全市公共信息招聘网，逐步建设辐射晋北的区域性、综合性人力资源市场。继续推进县（区）及乡镇（街道）两级一站

式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持续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专项服务活动。

三、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统筹建设一批综合型、产业特色型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构筑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网络，不断提升公共实训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扶持发展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数字职业培训标准体系。深入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

四、完善劳动力建档立卡工程

发挥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支撑决策作用，建立劳动者终生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促进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建档立卡劳动力状态信息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就业困难人员并提供就业援助。

第三节 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试点“就业券”	以本区户籍的零就业困难家庭、就业困难人群、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应届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为发放对象，政府补贴激励企业吸纳持券人就业。建立“就业券”工作示范镇，“就业人员”和“就业岗位”数据库。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2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普惠培训，重点面向45岁以下企业中青年职工、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专项培训，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精准对接，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精准培训，围绕大同产业发展实际，紧贴市场需求开展定向培训。
3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辐射晋北的区域性、综合性人力资源市场。
4	实施“就业联盟”	实施“就业联盟”组织化劳务输出技能提升行动。坚持“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程化服务”，对接市场需求,联合相关省市建立“就业联盟”，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转移输出各类技能劳动者就业10000人。
5	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活动	紧密对接大同市产业转型发展和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主动对标世赛国赛省赛，创新办赛模式，确定40个以上竞赛职业（工种）；鼓励各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推动1000人次参加技术比武等活动，以活动带培训、以竞赛促实践、以竞赛促创新。
6	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	采取“企业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企业与技工院校采取企业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

第五章 社会保险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和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到“十四五”期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0 万人，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70 万人，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 25 万人。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保体系

贯彻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健全功能完备的失业保险制度，健全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着力构建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协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强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全面实现“先保后征”的原则，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险政策落实。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并轨后的城乡居民养老制度。

二、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持续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保持稳定保持法定参保人群基本全覆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工作。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城乡居民参保并持续缴费，落实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财政补贴，推进对困难群众参保代缴工作，提高低收入参保人待遇补贴。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为全国统筹打好基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制度，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运营。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三、失业保险

完善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功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受益范围，扎实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防范和缓解失业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

四、工伤保险

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将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建立完善“大预防”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五、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服务

健全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衔接，稳步提高医保待遇水平。完善和规范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六、持续健全民生保障体系

完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伤人员工伤保险政策，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障方式。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结构和标准，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医保、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加强长期护理人才建设，完善残疾人长期护理制度。

第二节 保障工程

一、健全全民医保制度

进一步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等程序，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二、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

强化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和顶层设计，高标准建设“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医保数据库，实现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部署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打通省——市——县三级医疗保障部门业务访问网络。

强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按照“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求，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改革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和业务办理模式，做好线上（含移动终端）办理事项的统一规范，对各类审核、审批、准入、备案等事项实行全领域、全流程的“网上办理、阳光办理”，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扩大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的覆盖的人群范围和定点医药机构范围，拓宽备案渠道，规范和优化结算规程，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效率。增加定点医疗机构接入数量，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全面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省内所有定点医院住院直接结算。

制订医疗保障监管中长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严格的人员准入、培训和管理制度。加强医疗保障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快高层次监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形成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医疗保障监管专业队伍。

三、完善医保基金监管

强化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加强与卫健、公安、药监、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作，进一步整顿医疗保障运行秩序，推动形成多部门联动的政策合力，完善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创新基金监管过程管理。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健全专项检查、随机检查和飞行检查机制，治理滥检查、滥用药等过度医疗行为。实施基金运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

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开展过度保障专项治理活动，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及时获取问题线索。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社会保险省级统筹	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2	普惠型农业农村保险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普惠保险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农业保险，开发小额人身保险，推进支农支小融资业务，提供防止脱贫农民“因病因灾返贫”的保险解决方案。
3	长期护理险	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医疗、养老、护理、健康管理等多领域相互融合。
4	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第六章 社会服务

进一步落实国家基本社会服务制度，社会服务的保障类型由兜底性补缺保障向发展性福利保障转变，更好地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和福利服务。筑牢退役军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有效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促进社区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动数字智能社区建设。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强化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梯度救助体系。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个案会商“救急难”等工作机制。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强城乡救助体系统筹，逐步实现常住地救助申领。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

社会救助服务。

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提高社会兜底力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服务于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

二、夯实社会福利

构建以家庭养育为基础、基本生活费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推进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养育。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功能，重点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全面实施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医疗、康复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三、养老服务

坚持“老有所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老有所颐养”，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快速发展。

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

体系，推动建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完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加强老年人心理关爱，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做好失能老人健康评估及健康服务工作，推动建立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

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实现为老年人提供助救、助医、助购、助餐、助行、助洁等养老服务，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紧急救助系统基本建立，力争社区居家养老紧急救助系统覆盖具备条件的其他区县城镇。推进实施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符合优待优抚条件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月探访率达到100%。

在机构养老服务方面，全面推行公建民营运营模式，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每个县区至少建有一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确保有意愿入住的实现集中供养。对县级人民政府以上相关部门登记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全市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

四、优抚安置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各项抚恤优待政策，确保军人的抚恤优待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贯彻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的各项政策。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多种方式相结合，城乡一体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制度。

创新加强双拥共建机制，全面提升军人优待抚恤服务能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切实把退役军人安置好、服务好、保障好，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现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第二节 保障工程

一、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整合救助资源，在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推动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同；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优化救助程序，拓展救助服务内容、创新救助提供方式、促进社会参与、提升救助效能。

推进实施“智慧救助”工程。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救助服务窗口从人工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建立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推进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共享。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高效运营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快“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挥互联网和智能化终端设备等服务要素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实现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技术不断升级和服务创新。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布局，配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规划设置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项目；持续推进康养小镇建设项目。

三、孤残儿童保障服务体系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建立以家庭养育为基础、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儿童福利机构为保障的儿童福利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增强公办福利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养育、治疗、教育、康复服务的能力。加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培训具有资质的孤残儿童护理员。拓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功能，发挥庇护救助作用。

四、加快重点群体关爱工程建设

实施重点群体关爱工程建设。抓紧包括大同市救助管理站新建项目、浑源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新建工程、大同市军人公墓建设项目、大同市革命烈士陵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左云县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等关爱重点群体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

五、综合防灾减灾

进一步建立健全防灾减灾综合协调机制。全面完成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互联互通。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推进各级加大和丰富救灾物资储备，提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保障能力。

第三节 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建设	每个县区至少建设一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2	养老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农村——社区——照料中心，城市社区基本形成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城乡一体化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口的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
3	“智慧养老”工程	引入社会养老资源，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助老呼叫服务体系，实现全市 80 岁以上老人、低收入失能老人 100% 免费配置“一键通”；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智能服务系统”全覆盖。
4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在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的办法，配置养老服务场所。培育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示范机构，打造养老示范社区，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5	建设特殊教育学校	规划建设一所涵盖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四个教学层次的特殊教育学校，使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残疾幼儿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有能力接受高中教育的适龄残疾少年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达到 85% 以上。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6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加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增强养育、预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和社区支持等综合服务的提供能力。
7	相关工程建设	大同市救助管理站新建项目，灵丘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浑源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新建工程，大同市军人公墓建设项目，大同市革命烈士陵园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章 医疗卫生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扩大普惠性医疗服务供给，构建面向全市民众、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安全、有效、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与优势互补，推动市县中医院加入山西省中医药联盟。加快推进“健康大同”建设，健康城市、健康城镇、健康乡村和健康细胞创建有序推进，有序开展5G+智慧医疗示范，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成。

“十四五”期间，全市打造15个市级领军临床专科、建设5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启动百名名医工程，在县级医院建设“名医工作站”；开展3D打印等10个新技术、新项目。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受益面。进一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不同群体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强化基本公共卫生基金管理、服务购买、督导监管和考核评估。以高血压、II

型糖尿病等为重点推进基层慢病管理医防融合。强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干预和康复指导。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和儿童口腔疾病。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建设以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协同高效的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开展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强化免疫服务，规范疫苗采购、配送、预防接种管理。

三、推动基本医疗服务均衡发展

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优化结构、均衡布局，不断夯实基层服务“网底”。深化医疗集团改革，推动与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会诊医疗业务对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省建设。依托县医疗集团构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标准化服务体系。优化“1+X”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以社区为中心为居民提供全科医学诊疗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升级定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四、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市三医院、五医院、国药同煤总医院三大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

互认，进一步做实远程医疗服务。深化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切实强化医疗集团管理自主权，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强化基层医防、医养、医卫融合，加快建立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5年常住人口签约服务基本全覆盖。

五、强化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

提升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流感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推广家庭医生中医药服务，强化中医药防治慢性病、常见病、康复等特色服务。大力支持中医药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每个县建有一所建设标准化公立中医医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和开放创新发展，加强省级名中医、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开展中医药特色机构创建，实现基层中医馆建设全覆盖。

六、全面推进健康大同行动

坚持全民参与，推进社会共建共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推进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健康环境促进、中医药健康促进、妇幼健康促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老年健康促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糖尿病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等16个

专项行动。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

第二节 保障工程

一、推进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加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改善县级医院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设备，提升诊疗环境。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持续深化县域医疗集团改革，加快向医疗集团下放管理权限，强化县级医疗集团管理自主权，完善扁平化管理机制，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医院、县级医院与省市级医院互联互通的组织格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二、推进健康智慧工程建设

加快电子健康卡（码）建设，升级改造远程医疗省级平台，推进县域医疗集团全部接入远程医疗平台。力争 70%的三级医院和 50%的县级综合医院开通互联网医疗服务。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推动健康相关数据与医保、出境卫生检疫、公安、食品药品、动物疫情等信息的协同共享。

三、深化“1310”兴医提质工程

持续推进“1310”兴医工程提质增效，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全面推进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重点建设，完成 1—2 个领军临床

专科、5个左右省级重点医学实验室、3—5个院士工作站、5个左右跨省协作学科联盟、引进2—3名左右国际、国内高层次临床专家等基础项目的建设任务，有效提升医疗服务。继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门诊、检查检验等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四、加强公共防疫体系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领域的供给侧改革，加大建立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传染病防范体系、ICU重症隔离资源管理体系。加大公共卫生类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强化医护人员配备，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与防疫人才的教育培养，鼓励大同大学设立公共卫生学院。

五、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打造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领军人物潜质的后备人才队伍。推进医学骨干创新人才集群化，打造优势互补的医学科研人才团队。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完善住院医师与专科医师培训制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积极落实使用计划。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师承教育制度，设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项目。

第三节 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新建市传染病医院（四医院）	“平战结合”的设计方式，平时医院为患者提供综合学科的一站式服务，为辐射范围内的居民解决就医难题，避免资源浪费。当疫情来临时，转换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按“战时机制”重新划分为隔离区、限制区及生活区。
2	新建平城县级医院	新建一所设备先进、科室齐全、技术力量雄厚，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担负全区常住人口的卫生保健和医疗救助工作。
3	继续推进“1310”兴医提质工程	全面推进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重点建设，完成5个省级重点医学实验室，3—5个院士工作站，5个跨省协作学科联盟等基础项目建设任务。
4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市中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水平，每个县建设一所标准化公立中医医院并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转制为中西医结合医院，将大同大学附属医院作为转制试点。
5	推进医联体建设	以区和县域为单位，将服务区域按照医疗资源分布情况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一个医疗集团或者医共体负责。鼓励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联体，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6	分级诊疗	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区域分开；以县医院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城乡分开；以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上下分开；以三级医院日间服务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急慢分开。
7	百名名医工程	现有 52 名的基础上争取达到 100 名以上。

第八章 公共住房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科学预测城镇住房保障需求，形成建设、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并存的公共租赁住房筹集渠道，政府投资公租房入住率保持在90%以上；租赁补贴保障范围在优先用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础上，逐步扩大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推进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营造整洁、舒心、有序的生活环境。解决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保障家庭500户，租赁补贴计划70000户，公租房建设2000套；至“十四五”期末，全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平均每年改造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500万平方米，基本实现“住房安全、设施完善、环境整洁、服务优化”。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方式由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政策支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为主，坚持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稳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通过新建、改（扩、翻）建、配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保持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率90%以上。优化住房保障覆盖面，

适时适度调整公租房准入标准和保障水平，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精准保障力度，努力实现本地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租赁住房供给，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租赁住房市场，健全住房租赁法规制度规范。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落实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政策，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

二、加强高效率住房保障工作

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体制。坚持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相结合，不断提高住房保障效率，完善公租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补贴）保障逐步扩大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精准保障重点群体和重点产业困难职工。对于公租房申请、轮候、准入、退出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加强部门之间互联互通，鼓励采用人脸识别、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手段动态化跟踪收入状况、居住状况，增强其可操作性。逐步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公租房退出程序及缓冲机制，加快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高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结合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适当提高租赁补贴标准。进一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实现对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

探索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对外来就业和创业的各类人才，通过提供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等实物保障方式，或通过购（租）房补贴、购房贷款贴息等方式，满足新市民、人才等多层次住房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职住平衡的原则，各区县根据产业布局，鼓励建设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支持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利用自身存量用地，建设人才住房。

三、加强住房适老化改造力度

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由区县住建部门主导编制养老设施专项规划，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标准、布局原则及配套要求。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新建居住区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要逐步实现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城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应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和有机更新等统筹规划，支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保证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的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控制、自动报警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建设虚拟养老院。

四、推动高标准城市旧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结合起来，积极推广“区企主导、规范改造”和“整体规划、整体拆迁、整体招商、整体改变”的新模式，严格把握棚改项目范围和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老城区脏乱差的棚户区住房改造为重点，稳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加快续建项目工程进度，至“十四五”期末，在建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逐步实现房屋征收“0过渡”安置。对选择货币补偿、有购买商品房的居民，采取政府搭台、政策支持等方式，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搬迁居民得到妥善安置。

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全面摸清老旧小区底数，厘清今后需要分类改造的各类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建立老旧小区信息库，针对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更新改造方式，遵照“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要求，分类推进实施。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确定一批试点小区，总结经验，逐步全面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鼓励相近或相连的老旧小区通过拆除围墙等障碍物，打破空间分割，拓展公共空间，整合共享公共资源，结合实际集中连片整体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前，实施单位应协调水、电、气、暖、通信等企业开展小区内以及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联动改造，将行业改造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

五、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的长效机制，推进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保持扶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巩固危房改造效果和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确保“应改尽改”。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焦效应，整合社会可用资金，集中安排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的推进解决。

鼓励通过筹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阳光院、加固改造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投工投劳能力极弱和深度贫困户的建房问题。按照贫困程度和改造方式实施差异化补助政策，对特殊困难群体实施兜底住房保障。

第二节 保障工程

一、编制住房保障规划

科学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明确住房保障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人才住房等，用地供应规模、结构、时序，引导相关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大同市、各区县健全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体系。各层级规划应与上位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二、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品质

加快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实施。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注重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品质，营造良好居住环境，促进“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不

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法定的建设程序，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品质。

加快推动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加快推动新荣区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小区外配套项目实施。

三、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

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包括加装电梯)和社区建设项目实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配件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利用存量房屋资源，完善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含青少年、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商业网点等配套设施；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配套建设。

四、加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后续管理

加快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组织排查公租房项目的配套设施情况，列出不完备项目清单，逐步完善各小区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建立公租房小区可持续运营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构建法制化、科学化、人性化的后续管理机制。

通过棚户区改造消除房屋质量极消防等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及配套设施，盘活存量用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除用于还迁住房外，原则上应当全部用作人

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

五、推进城市智慧管理，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资源采集与动态管理，探索建设综合性公租房管理数据库，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促进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与公租房管理服务融合。推动公租房小区基础设施智能化，运用人脸识别系统实现公租房小区运行监控智能化。

第三节 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住房保障专项规划	科学预测各区域住房保障需求，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人才住房等的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等，建立大同市及各区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体系。
2	老旧住宅适老化改造工程	建立老旧小区信息库，针对性开展老旧住宅的软硬件改造和完善。其中硬件改造包括加装电梯、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建筑的墙体、地面、无障碍设施完善等；软件设施包括室内家具、装饰的改造和适老康复辅助器具及智能化助老服务设施配置等。
3	人才公寓	以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为重点，政府开发，企业购买，引进青年人才居住，以收取良好的社会效益以及联动经济吸引力。人才公寓按照基础 60%、舒适 30%、高端 10%的需求结构配比，打造符合不同人才需求的租赁住房。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4	农村危房改造	以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农户为对象，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住房，落实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5	农村集体公租房	积极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通过筹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加固改造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深度贫困户的住房问题。

第九章 残疾人公共服务

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家庭收入大幅度提高，力争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残疾人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得到保障，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残疾人提供良好教育环境和无障碍环境，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优化残疾人整体生活质量。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原则，增加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并给予重点保障和特殊扶持，做到“应保尽保”。合理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适时扩大补贴受众面，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重点解决重度残疾、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保障问题，切实提高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基本住房和基本医疗水平。加强乡镇“残疾人之家”建设，使之成为基层服务残疾人的主阵地。

提升服务残疾人综合水平。建立健全以专业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以医疗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权

益维护等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满足残疾人特殊性、类别化、多层次的生活需求。逐步增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强化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服务设施，配足专兼职人员，不断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注重人才引进。把特教教师、康复医护人员等残疾人工作者作为特殊人才引进，制定优惠政策，放宽招录条件，提高工资待遇，努力打造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教教师、康复医护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服务残疾人工作水平，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就业方面，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康复服务方面，整合社会资源，强化社区医疗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保障重度精神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治疗，使更多残疾人就近便利地接受康复服务。坚持前期预防与后期治疗康复相结合，更加注重预防，做到早筛查、早预防、早干预，进一步降低残疾发生率。教育方面，大力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事业，建立健全覆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的特教体系。扩大特教学校规模，优化教育资源，不断拓宽残疾人职业教育渠道。无障碍环境方面，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共场所，既有住宅小区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无障碍化，制定公交无障碍服务规范。加强无障碍环境管理，杜绝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现象发生。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实现与儿童、老年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

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残疾人。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

单位的奖励力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建立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办法。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建立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贴制度，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个人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协调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鼓励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费用补贴。以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公益性岗位、家庭服务、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为就业创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援助和就业创业补助。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单位和就业岗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

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

三、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扩大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面。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水平，推动建立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保障制度。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预防和康复项目。推动完善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市、县区两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服务纳入城乡基层医疗机构考核内容。加强社区（村）康复服务设施设备和队伍建设，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就近或上门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心理疏导、辅具适配、咨询转介等康复服务。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人群，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和全民健身工程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管理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科学化水平。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

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残疾人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

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落实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实施学前教育。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办园许可，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第二节 保障工程

一、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设立残疾人法律服务站，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力度。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实施残疾人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市、县（区）残疾人康复设施，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支持示范性专业托养机构建设，增强托养服务能力。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标准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

三、落实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完善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融合教育和全纳教育，加强残疾学生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支持保障服务。

四、推进智慧助残工作

积极开展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服务

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等数据库动态更新工作；逐步开展智能化残疾人证的试点、推广和使用。进一步优化残疾人技术鉴定、等级评定，严格残疾人证的领取、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节 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确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培育发展县级康复机构，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康复工作定期通报制度。
2	残疾人托养机构	针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建设专业服务设施，并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5个以上，重点发展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照料、庇护服务。
3	文化体育提升计划	市和有条件的县两级图书馆可设立盲人阅览室；组织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和残疾人综合运动会。
4	重度残疾人康复	实施脑瘫、截瘫、截肢、自闭症儿童、重度精神病、重度智力、肢体残疾人救助等重点康复项目，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提高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8%以上。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人口在5万人以上的乡镇有条件的可以建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照料）机构1处以上，发展规范辅助性就业（庇护照料）机构20家以上。

第十章 公共文化体育

加强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标准化，鼓励社会提供更丰富的普惠性公共文化体育产品，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权益。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

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支持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错时开放，促进高校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文化馆、博物馆、文化教育基地等线下文化资源全面数字化。加大有线、无线、卫星、网络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进村入户工作力度，为用户提供融合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生活服务，实现广播电视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加大广播电视涉农频率、频道建设，支持市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更具地方乡土气息、体现本地文化特色的节目。全面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

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面向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加快群众身边

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盘活闲置资产，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建设健身场地。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促进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群体间的均等化。每年完成20公里健身步道建设；每年完成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地建设；持续建设智慧体育公园。

三、积极发展公共群众文化

积极开展多样化文化活动。根据人民需求开展精准配送工作，实现“点单式”“订单式”服务，配送文艺演出、文化讲座、艺术教育等活动。打造“市民大讲堂”和“平城讲坛”两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创新开发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建设数字文化体验馆，推广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注重培养发现乡村文化带头人和自发文艺团队，打造“一专多能”的文艺服务队伍。借鉴北京等地经验，实施文化消费惠民工程。文化馆、图书馆持续免费开放并开展延伸服务，形成资源丰富、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注重保障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基本文化权益。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加大全民健身工作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理念。建立群众性竞赛活动体系和激励机制，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广泛

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每年组织开展以“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幸福大同”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坚持以品牌赛事引领和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引导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广泛开展全民赛事活动，力争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重点引导“三大球”、基础大项、冰雪运动、传统优势项目和具有时尚前沿和消费特征的运动项目的普及开展。

五、高质量公共文体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各级公共文化机构，落实人员，保障经费和待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探索符合公共文化发展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专业人才、志愿者、业余文化骨干三支队伍；打造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体系，为文化事业的大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加强健身组织和队伍建设。每年培养一批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骨干队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社区（农村）、进家庭”活动，形成浓厚健身氛围，推动大同市全民健身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目前已开展了健身气功、武术、太极拳、健步走、篮球、广场舞、球操、秧歌等项目的“六进”公益培训，受益群众近万人。

六、丰富普惠性文化体育产品供给

完善公益性文化活动补贴制度，支持文化团体提供公益性活动。鼓励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

文化活动场所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公益性文化服务。鼓励在商业文艺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完善社会力量特别是非营利性体育组织投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利用边角地、废弃厂房等闲置资源提供普惠性体育服务。探索引进社会力量运营公共场馆新模式。激发市场活力，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鼓励经营性体育场馆在全民健身日等节庆日有序开展免费体验活动。

第二节 保障工程

一、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为主，加强场馆达标建设，推进总分馆运营模式。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管用水平。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智慧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广电平台，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中的应用，打造功能更加强大的主流媒体融合传播网、数字文化传播网、基础战略资源网。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实施公共体育扩容提质工程。继续加强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县级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地、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冬季冰雪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二、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

组织开展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好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群众文化活动、云冈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和省文旅厅安排的各项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以“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幸福大同”为主题的“大同市全民健身运动会”，打造具有“大同元素”、“大同符号”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举办大同国际马拉松赛、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中国大同冰雪节、中国大同轮滑节、大同古长城公路自行车公开赛等赛事活动。支持发展健身跑、健步走、自行车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休闲项目，引导大众体育消费。

三、加快实施智慧文体建设工程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从城市到农村服务网络全面覆盖，建设公共文化数字资源；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构建数字图书馆虚拟网，形成覆盖全市的数字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工程，建立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基层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提供绿色上网空间。

加快智慧体育云平台建设，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建设专业、完备、全覆盖的“大同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运动空间和体育赛事共享共建，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推进智慧体育场馆、智慧体育公园、智慧体育小镇、智慧社区、智慧体育综合体等智慧体育建设；加大体育管理、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锻炼、体育健康、体育教育的智能化。

四、大力推进体医融合工程

组织体医融合培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弘扬体育健身文化，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城乡居民的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到 2025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分别大于 91.5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以上。

第三节 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同段）工程	围绕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同段）建设保护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标志性专题博物馆、纪念馆，深入实施黄河、长城沿线重大遗址遗迹、古村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有效保护和创新发展重大项目。
2	××分钟文体活动圈	提高公共文体服务设施的覆盖率，建设城市社区“十五分钟文体活动圈”和农村“十公里文体活动圈”，持续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布局。
3	公共文化设施优化工程	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和广电设施网络，打造大同市文化地标。完成县（区）博物馆和非遗展示馆建设，加强纪念馆、展览馆、电影院、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4	体育设施提升工程	每个县（区）建成 1 条以上全民健身步道，力争建设 10 个街道（乡镇）全民健身中心，50%以上社区建成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每个县（区）建成 1 个公共体育场馆，1 个体育健身公园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全民健身中心。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5	积极举办品牌赛事	举办大同国际马拉松赛、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中国大同冰雪节、中国大同轮滑节、大同古长城公路自行车公开赛等赛事活动。
6	读书看报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社区阅读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城市和乡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免费提供各类新闻和信息服务。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一、加强重大项目建设

树立抓项目促发展的观念，充分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建立稳定有效的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关系。积极争取国家、省预算内，专项资金及各援助单位（团体）援助资金，提高市县财政资金、银行贷款的资金投入，支持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外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的建设和运营。加强公共服务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储备和开工建设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广泛的重大建设项目。

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继续实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助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重大人才工程，充分发挥示范性服务机构的人才培训功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体服务水平。鼓励人才在城乡、区域、机构间合理流动，增强人才与岗位的匹配度，提升郊区农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匹配的职业资格制度，明晰各领域服务人员的职业发展路径，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完善管理服务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根据岗位、技能、考核结果等因素，合理体现管理服务人员劳动的市场价值，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三、加强公共服务体系的信息化建设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信息化水平，注重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的运用，推行一批智慧民生试点项目，实现信息的快捷互通和共享，促进服务供给的公平可及。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体验。以服务项目和服务对象为基础，建立用户信息、服务资源、服务行为等数据库，通过对大数据的分析，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进行完善，对各类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四、建立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机制

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全市对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梳理长远发展的观念，自觉以规划指导各项工作，为顺利完成“十四五”目标提供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围绕规划安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对规划中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和政策措施，分解落实到各级相关部门考核目标。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基层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建立起对规划实施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政府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